附件2

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1. 贴息范围

对贴息对象符合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科研和农业服务性用途范围的贷款给予贴息。

（一）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生产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采购以及支付生产基地地租。

（二）农产品加工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藏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加工以及饲料、兽药和肥料加工的农产品、原材料采购。

（三）农业科研性用途。包括用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创办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与现代种业研究、农业科技研发、农业科技服务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及设备材料购置，用于本市科研的农产品采购。

（四）农业服务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流通和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

1. 贴息对象

2024年度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2023年已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含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水产健康养殖与生态养殖示范区）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如在2023年中才获得以上资格认定的，**自认定资格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才可申报贴息。

1. 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为2023 年1 月1 日至2023 年12月31 日内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 月1日（或1 月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 月1 日（或1 月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2023 年12月31 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四、贴息限额

贴息资金补助对象可申报财政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可申报财政贴息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财政贴息按当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对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予以优先贴息。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应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须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种业企业须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

（二）保险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合法融资（租赁）服务可视同于贷款，产生的融资（租赁）利息可申报贴息。

（三）申报财政贴息的贷款单笔规模应在100万元以上。

（四）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报主体必须凭贷款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报贴息。

（五）贷款应专款专用，贷款应直接从贷款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六）符合贴息对象资格的申报主体还可统一申报其全资子公司的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

六、不予贴息情形

（一）以贴息申报主体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贷款利息的；以企业负责人个人名义的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贴息申报主体出资或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贷款。

（二）贴息申报主体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等投资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置换他行贷款的。

（三）同一个申报主体的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已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以及已获得3年市农业农村局贴息资金的。

（四）在贷款当年度至申报截止期，贴息申报主体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或贴息申报主体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六）在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经营情况、贷款情况、财务报表的，或经审核、审计认为佐证材料不齐全、不充足的。

七、申报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可开展网上申报或报送纸质材料。

（一）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将纸质申报材料送注册地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市直单位和越秀区企业直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2-1）。

2.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2）。

3.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报主体与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贷款有关有效凭据（包括贷款机构贷款拨款单、支付贷款利息单）的复印件。如申报贴息贷款已还款须同时提供还贷款本金单据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申报主体盖公章确认。贴息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贴息申报主体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经营周转贷款等用途申报贴息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书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在《贷款贴息申报表》中具体说明贷款用途（不得使用“经营周转”“日常业务”等笼统表述）。

4.照片。贷款用途涉及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的，请提供设施设备照片、显示设施设备唯一编码的照片（如：序列号、出厂编号等）、申报人（或申报主体经办人）与设施设备的合照各1张。

5.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2-3）。

6.人行征信报告。申报主体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7.其他佐证材料。

（二）网上申报

自2024年起，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贴息申报主体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找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3Y000）在线办理贴息资金申报，按照网页上的指引信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2-1.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

 2-2.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

 2-3.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主体（章）：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本金（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元） | 申报财政贴息（元）　 |
| 贷款总额 | 其中：申请市级贴息的贷款金额 | 其中：申请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贴息的贷款金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 2.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我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仅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勾选） 是□ 否□3.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仅种业企业勾选） 是□ 否□4.2023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5.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是□ 否□6.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涉及本行的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补助对象资格。 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申报主体类型应选择5种类型其一填报，不可多选（5种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示范性畜禽水产养殖主体）；

2.对照市级和省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贴息范围要求，将贷款总额拆分为申请市级和省级贴息的贷款金额；

3.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4.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附件2-2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报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和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项目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3.本项目未曾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资金。

4.本单位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5.本单位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6.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按指印）：

 申报主体（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3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单位：万元 |
| 贷款总额 |  |
| 财政贴息申报总额 |  |
| 贷款基本情况说明 | 贷款渠道、贷款机构、担保抵押、贷款额度、起止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情况等。 |
| 贷款用途明细说明 | 贷款用途明细情况，分别用于购置农产品、建设农业设施等贷款的资金明细情况。 |
| 贷款使用成效概述 | 简要概述贷款资金支出带来的成效。 |
| 带动农户情况 | 2023年度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 |
| 经济效益 | 产出价值 | 2023年度（预计）产生的经济收益、资产总值、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
| 时效性 | 产生效益所需时间和持续期限等。 |
| 社会效益 | 环境影响 | 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绿色经营等认证情况，以及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 |
| 社会效益 |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等荣誉，以及对社会整体或当地区域的影响等。 |